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全民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宏昇

相 對 人 顏啓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410177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6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1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5年5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「月」及「日」之部分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又無從認定改寫前文義，到期日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

01 付，以提示日115年5月10日為到期日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
02 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7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8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9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4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5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6 庸聲請。